广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行为，加强工程变更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各方合法权益，遏制随意实施工程变更、“低中高结”等现象，根据《德阳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德市发改发〔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程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及情形

（一）广汉市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变更，适用于广汉市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二）原则上不允许对不在原初步设计中、非施工必要措施、不影响原项目建设完成和发挥使用功能等新增加建设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变更纳入原建设项目，新增建设内容应重新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方可提出工程变更：

1.工程建设时遇到需要保护文物、古迹等情况；

2.国家设计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和其它有关建设标准发生改变；

3.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或政府对建设项目有新规定、新要求；

4.设计、勘察、清单编制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勘察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错漏或工程量清单错漏，致使不满足强制性规范、使用功能的；

5.提出的工程变更方案能达到设计标准质量，可节约投资成本或节约土地的；

6.提出的工程变更方案能达到原设计标准质量，能够解决特殊的技术问题或缩短工期的；

7.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8.因工程使用目的、功能或质量要求发生变化的，并报经市政府审批同意的。因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房屋征收补偿、市政府要求等原因导致整个项目投资额发生变更的，由市政府单项研究决定。

9.其他符合工程变更条件的情形。

（三）按政策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对人工费、税费、规费调整和材料价格变动引发的造价变化，在竣工后直接纳入结算，若该部分变化导致结算造价超过合同金额的，按照本办法补充完善相关手续。

二、原则要求

（一）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后的工程变更实行审批制，按拟变更金额的大小分别实行项目单位、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府审批制度，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外，工程累计变更后的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的投资概算。

（二）工程变更实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工程变更应当先审批后实施，禁止未批先建。工程变更未审批前，项目单位（含代建单位）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变更。

（三）工程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符合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节约用地要求，并有利于节约投资、加快施工进度。各参建单位应在深入调查、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尽量避免重复变更。

（四）工程变更应单次单项提出。属项目单位审批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向项目单位提出；属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由项目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属市政府审批的，由项目单位报市政府审批。

（五）工程变更金额，在审批层级中，以绝对值计算，单次单项变更金额不得以品迭后的金额报送审批（不包括单次单项变更中本身存在的细目正负项），负变更不冲抵暂列金。

（六）对于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项目单位应先对不平衡报价情况进行审查，对于明显采取不平衡报价（浮动率大于10%的，计算公式按照该项中标不平衡报价合价占招标控制价金额比值和该项中标不平衡报价合价与该项招标控制价合价金额比值双线计算浮动率）的工程变更，应从严审查（审批）特别是材质变化的工程变更，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应明确对不平衡报价情况的具体处理约定。

三、职责分工

（一）项目单位作为工程变更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依法依规及时完善工程变更程序，对总投资控制负主要责任，实时关注并会同相关参建方测算、控制项目总投资，若项目采用代建制，则由代建单位配合项目单位完成；

（二）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审核工程变更内容及范围的合法性、合理性、经济性；

（三）行业主管部门（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负责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审核工程变更合法性、技术合理性；

（四）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工程变更所需相关工作经费；根据审核工程变更金额，对涉及的资金需求提出保障意见，配合项目单位做好项目总投资控制；

（五）发改部门负责审核变更金额、内容及范围是否超出原批复范围，若变更超出原批复范围则按程序开展调整工作；审核变更工程是否符合招投标政策规定；

（六）审计部门加强对工程变更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四、审批程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工程变更事项化整为零，规避监管。工程变更按照拟变更金额的大小分为一般变更和重大变更。

累计变更金额在暂列金范围内且单次单项变更500万元（含）以上的，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暂列金且单次单项变更200万元（含）以上的为重大变更，其他为一般工程变更。

（一）一般工程变更审批权限

1.累计变更金额在暂列金范围内，本合同段单次单项变更金额在10万元以内（不含）的，由项目单位研究同意后执行，并报市发改局、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2.累计变更金额在暂列金范围内，本合同段单次单项变更金额在10万元（含）至20万元以内（不含）的，由项目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执行。

3.累计变更金额在暂列金范围内，本合同段单次单项变更金额在20万元（含）至100万元以内（不含）的，由项目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报分管副市长批准后执行。

4.累计变更金额在暂列金范围内，本合同段单次单项变更金额100万元（含）至300万元以内（不含）的，由项目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报分管副市长签批意见后，常务副市长批准后执行。

5.累计变更金额在暂列金范围内，本合同段单次单项变更金300万元（含）至500万元以内（不含）的，由项目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报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签批意见后，市长批准后执行。

6.累计变更金额超暂列金，单次单项变更在50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项目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报分管副市长签批意见后，常务副市长批准后执行。

7.累计变更金额超暂列金，单次单项变更在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项目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报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签批意见后，市长批准后执行。

（二）重大工程变更审批权限

累计变更金额在暂列金范围内，本合同段单次单项变更金额500万元（含）以上的；及累计变更金额超暂列金，单次单项变更在200万元（含）以上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执行。

（三）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引发，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的情形可作为特殊情况处理。

1.现场确认：当项目单位遇到上述特殊情况时，在组织施工单位实施的同时，应在当天及时通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发改局、市财政局。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接到通知当天召集发改、财政、项目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等相关部门召开项目现场会议，对工程变更进行初步审查，并形成是否初步同意项目单位组织实施工程变更内容的会议纪要，如会议不同意，项目单位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如会议同意，项目单位可组织实施经会议同意实施的部分，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应保存完整的工程资料、全过程影像资料。

2.后期手续按本办法程序办理。

（四）项目新增部分工程的发包，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新增部分进行技术认定，若增加部分工程必须由原中标单位实施，否则将影响整体项目的施工或功能配套的，可直接由原中标人实施新增部分项目建设，除上述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免于招标的情形外，均应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发包。严禁将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拆分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五、工程变更评审及结算

（一）因审批后的工程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增减，由市财政局审核确认。

（二）工程变更对缺价材料变更预算价的认定，按《德阳市本级无信息价材料、设备、服务等询价暂行办法（试行）》（德市财投〔2022〕7号）执行。

（三）项目单位在工程竣工结算、财务决算送审时，对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必须附以下资料：《工程变更审批表》、财政评审报告、工程变更的图纸、变更实施的有关签证、影像资料等及相关审批手续，以上资料必须在变更实施前和实施中形成。否则，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审核时不予认可。

六、严格责任追究

（一）工程变更实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因中介服务机构的责任，致使出现工程变更的，应由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中介服务机构的违约责任；因施工单位责任引起的工程变更，工程变更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项目单位在与中介服务机构签订委托服务合同时，项目单位应明确相关违约责任，并根据中介服务机构的类别分别纳入以下条款：在项目交（竣）工前，勘察/设计/审图/监理/全过程造价控制等单位服务费的支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70%。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该建立工程建设信用管理制度。对可研、勘察、设计、审图、预算编制、监理、施工、测绘、招标代理等单位纳入信用管理。项目单位应在合同中约定责任追究条款。因项目单位（或代建单位）未批先建、不按本办法规定流程执行或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由项目主管部门移送相关单位处理。

（三）品迭后累计变更增加金额超过中标价（含暂列金）10%以上的，除履行相关变更程序以外，项目单位需通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政府书面汇报项目整体变更情况。项目单位在项目论证、用地勘察、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中未履行工作职责导致发生增项增量的工程变更，或者不按规定进行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涉及工程变更相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规定对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1.项目单位、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在未明确引起工程变更的原因，或者能够明确工程变更责任主体不提具体处理意见等不按本办法要求违规同意工程变更的；项目单位、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无法明确工程变更责任主体又不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项目单位、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对该移送而不予移送的；

2.财政部门在项目评审时，不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审查，致使财政评审价畸高或畸低的；或发现送审金额超概且未履行审批程序仍受理并出具财评报告的；

3.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对工程变更责任主体不明确、存在未批先建以及涉嫌虚假签证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七、其它

（一）项目单位在施工招标时应将本办法相关内容列入招标文件，在与承包方签订施工合同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合同中条款不得与本办法有抵触。

（二）采用招标方式发包的项目或属重大变更的项目，项目单位须在工程变更审批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汉市公众信息网公示增加的工程量及价款。

（三）本办法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X年。《广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广府发〔2021〕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发生的工程变更按照变更发生时间的同期变更管理办法文件办理。国家、省或市委、市政府“三重一大”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工程变更审批表

附：

工程变更审批表

|  |
| --- |
| **变更基本情况**（金额单位：元） |
| 项目名称及项目代码 |  | 项目单位及代建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施工合同金额 |  |
| 工程概算金额 |  | 工程建设费用金额 |  | 预备费用金额 |  |
| 工程暂列金额 |  | 本次变更前本工程累计变更次数 |  | 本次变更前累计变更金额 |  |
| 本次申请变更金额 |  | 本次变更后暂列金余额 |  | 本次变更后预备费用余额 |  |
| 本次变更内容名称 |  | 本次变更依据 |  | 变更部位现状 | 该部位是否已施工□是□否 |
| 工程变更原因 | 提出方 | □1.项目单位□2.设计单位□3.施工单位□4.监理单位□5.其它（单独注明）： |
| 变更原因分类 | □1.设计类：□a.设计遗漏□b.设计失误□c.二次设计□d.现场条件变化 |
| □2.现场施工类：□a.施工困难□b.施工进度要求 |
| □3.其它（单独注明）： |
| 变更增加的资金来源（变更减少不填） | □1.合同内其它内容优化调剂□2.暂列金□3..财政预算□4.债券资金□5.项目单位自筹□6.施工单位自行承担□7.其它（需单独备注说明）： |
| **各方意见** |
| 监理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设计单位（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施工单位（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
| 代建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代建单位（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字）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字）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
| **变更审批情况** |
| 属项目单位审批的工程变更 | 属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变更 |
| 审批意见： | 审批意见： |
| 作出审批意见的理由：负责人（签字）项目单位（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 作出审批意见的理由：负责人（签字）项目主管部门（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
| 分管副市长意见（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 常务管副市长意见（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 市长意见（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

注：1.属于项目单位审批的工程变更，审批表应附：项目单位召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同意变更的会议纪要、附图或计算资料等。

2.属于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变更项目单位应在“属项目单位审批的工程变更”栏中签属意见，审批表应附：会议纪要、变更附图或计算资料等。

3.属市政府审批的工程变更，市领导应签发是否同意变更的明确意见。